「鼓勵外商來臺採購作業規範 」

104.12.21修訂

一、目的

　　為我駐外單位持續推動、鼓勵外商來台採購，協助國內業者擴大海外市場商機，並掌握具體採購成效，乃參照往年各項專案之旅費分攤優惠措施，依個別申請來台採購外商條件，提供團務費、來回機票或在台期間食宿費以及交通費等不同標準之來台採購旅費分攤優惠。

二、適用對象

1. 團體外商：以團體為主。
2. 個別大型外商：
3. 最近一年營業額10億美元以上，或年採購金額1億美元以上之超大型外商；
4. 最近一年營業額8,000萬美元或年採購金額1,000萬美元以上之大型外商；
5. 最近一年營業額5,000萬美元以上之新興市場之大型外商
6. 最近一年營業額500萬美元之機械經銷代理商(須具展示中心或發貨倉庫，面積以150平方公尺以上為優先目標)
7. 當地前50大工程顧問公司及系統整合業者
8. 個別中小型外商：
9. 最近一年營業額5,000萬美元之中小型外商
10. 最近一年營業額1,000萬美元之新興市場中小型外商
11. 104年度加強拓銷國家廠商
12. 邦交國家及與我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國家來台採購或拓銷廠商
13. 新買主

※特別說明事項︰

1.本項專案旅費分攤優惠不適用於台北國際專業展期間來台之相關產業外商(邦交國廠商則不在此限)。

2. 除邦交國廠商以外，本旅費分攤優惠作業規範之申請應以『推動外商來台採購為首要原則』。

3.為充分運用有限資源， (一)~(四)項須為一年以上未曾接受本會各項旅費分攤優惠來台之買主，另如在台已有供應商之買主，應採購新品項，以避免影響其現有供應商之權益。若有申請核准買主，經廠商舉證來台後有轉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情況，將不再邀請。另第(五)項規定詳見三、「申請條件及旅費分攤優惠內容」（五）新買主。

4.外商申請本會各項旅費分攤優惠以每年申請乙項乙次為限，已接受本會其他專案旅費分攤優惠者，則不再重複受理。

三、申請條件及旅費分攤優惠內容

（一）團體外商：

|  |  |  |
| --- | --- | --- |
| 申請條件 | 旅費分攤優惠內容 | 備註 |
| 1.外商5家（含）以上 | 團務費用亞洲地區：USD 1,000歐洲及北美地區：USD 1,500中南美及非洲地區：USD 2,000 | ➀須透過拓展處安排貿易洽談➁不限廠商營業額或採購額 |
| 2.外商15家（含）以上 | 團務費用亞洲地區：USD 1,000歐洲及北美地區：USD 1,500中南美及非洲地區：USD 2,000另分攤該團或隨團駐外人員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東南亞地區提供該團經濟艙來回機票2張** | ➀須透過拓展處安排貿易洽談➁不限廠商營業額或採購額 |

（二）個別大型外商：

|  |  |  |
| --- | --- | --- |
| 申請條件 | 旅費分攤優惠內容 | 備註 |
| 3.最近一年營業額10億美元以上，或年採購金額1億美元以上之超大型外商。 | (1)商務艙來回機票乙張(2)1人在台4天3夜住宿費用(分攤優惠最高額度以每天NT$5,000為限)。(3)提供台灣桃園(松山)機場至下榻旅館交通費。 | 須與拓展處洽談採購事宜，並和我商預計10家以上進行貿易洽談及辦理說明會。 |
| 4.最近一年營業額8.000萬美元以上，或年採購金額1,000萬美元以上之大型外商。 | (1)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2)1人在台4天3夜住宿費用(分攤優惠最高額度以每天NT$5,000為限)。(3)提供台灣桃園(松山)機場至下榻旅館交通費。 | 須與拓展處洽談採購事宜，並和我商預計10 家以上進行貿易洽談及辦理說明會。 |
| 5.最近一年營業額5,000萬美元以上之新興市場大型外商。 | (1)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2)1人在台4天3夜住宿費用(分攤優惠最高額度以每天NT$5,000為限)。(3)提供台灣桃園(松山)機場至下榻旅館交通費。 | 須與拓展處洽談採購事宜，並和我商預計10 家以上進行貿易洽談及辦理說明會。 |
| 6.最近一年營業額500萬美元之機械經銷代理商，須具展示中心或發貨倉庫，面積以150平方公尺以上為優先目標。 | (1)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 | 須與拓展處洽談採購事宜，並和我商預計3 家以上進行貿易洽談及辦理說明會。 |
| 7.當地前50大工程顧問公司及系統整合業者。 | (1)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2)1人在台4天3夜住宿費用(分攤優惠最高額度以每天NT$5,000為限)。(3)提供台灣桃園(松山)機場至下榻旅館交通費。 | 須參加由拓展處安排之貿易洽談或參訪行程。 |

 ※在中南部辦理之活動，外商來台機場接送則以搭乘高鐵方式接送，並以車票及車費單據實報實銷，並遵節支用。

（三）個別中小企業外商：

|  |  |  |
| --- | --- | --- |
| 申請條件 | 旅費分攤優惠內容 | 備註 |
| 8.最近一年營業額5,000萬美元以上之中小型外商。 | (1)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 | 須與拓展處洽談採購事宜，並和我商預計10 家以上進行貿易洽談。 |
| 9.最近一年營業額1,000萬美元以上之新興市場大型外商。 | (1)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 | 須與拓展處洽談採購事宜，並和我商預計10 家以上進行貿易洽談。 |

（四）104年度出口拓銷重點新興市場廠商(含印度、印尼、越南、阿聯、埃及、巴西、墨西哥及土耳其)：

|  |  |  |
| --- | --- | --- |
| 申請條件 | 旅費分攤優惠內容 | 備註 |
| 10.外商所屬業別為該國最近一年營業額或進口額排名前200大廠商。 | 每家外商旅費分攤優惠:亞洲地區：US$ 300中東歐及中東地區：US$ 500中南美及非洲地區：US$ 800 | 每年每國以6家廠商為限；須透過拓展處安排貿易洽談。 |

（五）邦交國家廠商

|  |  |  |
| --- | --- | --- |
| 申請條件 | 旅費分攤優惠內容 | 備註 |
| 11.外商所屬業別為該國最近一年營業額或進口額排名前200大廠商，來台採購或拓銷者。 | 1. 每家外商旅費分攤費

 亞洲及大洋洲地區:US$ 1,200中南美洲及非洲地區 :US$ 1,5001. 外商5家（含）以上，除依（1）提供每家外商個別旅費分攤費外（至多5家，惟與我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國家之名額為10家），另分攤該團或隨團駐外人員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
 | 每年每國以5家廠商為限，與我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國家之名額為10家；須透過拓展處安排貿易洽談。 |
| 12.邦交國家重量級產業領袖來台採購或拓銷者。 | 訪台1週之住宿及國內交通費用(旅費分攤優惠最高額度以國內五星級旅館，7天住宿費用為限) 。 | 每年每國以1名外賓為限；須由本會安排會晤國內企業界領袖及貿易洽談。 |

（六）新買主

|  |  |  |
| --- | --- | --- |
| 申請條件 | 旅費分攤優惠內容 | 備註 |
| 13-1.最近一年營業額500萬美元以上，未曾接受本會提供旅費分攤優惠來台採購且現無台灣供應商之新興市場新買主。※新興市場包括︰非洲、中南美洲、中東歐、東南亞(新加坡除外)、外蒙古、北韓、中/南亞、及中東等。 | 1、每家外商經濟艙來回機票1張。2、每家外商在台4天3夜之四星級 （含）以上旅館單人房1間（分攤最高額度以每天NT$5,000為限）。3.提供台灣桃園(松山)機場至下榻旅館交通費。 | 1.符合左項條件買主，外館請於申請表填寫是否曾來台採購。本會再就使用本會旅費分攤優惠狀況進行複審，惟如填寫未曾來台，日後仍經廠商書面指證並非首次來台採購者，日後將不再邀請。2.如買主另有機位、住宿升級需求，須自行負擔差價。3. 須由本會安排與我商預計10 家以上進行貿易洽談。 |
| 13-2.最近一年營業額1千萬美元以上，未曾接受本會提供旅費分攤優惠來台採購且現無台灣供應商之已開發國家或中國大陸新買主。※已開發國家包括︰除了上述新興市場以外之歐洲、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紐西蘭及澳洲等買主**。**中國大陸買主適用此一等級。 |

四、申請及報銷方式

（一）本旅費分攤優惠之申請，須於出發3週前填具「外商來台採購旅費分攤優惠申請表」，填報後送回本會。未經事前核准所發生之費用不予核銷，另如未報到及出席洽談會者，亦不予核銷。

1. 所有單據須一次備齊後送本會報銷。報銷完成後，旅費分攤優惠費用可先由駐外單位經常費項下墊支，或由本會個案匯撥駐外單位。
2. 申請旅費分攤優惠獲同意者，其優惠團務費用及指定項目應以檢據報銷方式辦理，單據如為國內單據（含發票），抬頭須為外貿協會（發票統一編號為03702716），若為國外單據抬頭須為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檢據報銷旅費分攤優惠範圍包括使用人營業所在地與在台之內陸費用及在台之膳宿費。其餘個人小額經費優惠（旅費分攤優惠金額須扣除所得稅，例如:旅費分攤優惠金額US$ 1,000 –所得稅 US$ 180=實領 US$ 820），得以簽收收據（如附收據表格）方式辦理，須申報所得稅，並須於付款日起9天內完成請購報銷，送出納組依規定於10日內向國稅局申報。
3. 獲旅費分攤優惠來回程機票者，須提供1.買主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2.購票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及 3.登機證存根或護照影本(含台灣出入境戳)或航空公司所開之搭機證明，本項旅費分攤優惠以使用人營業所在地往返我國國際機場為限。
4. 本會乃編製定額預算支應本項旅費分攤優惠，預算用罄即不克適用。